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58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被告 李世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民國95年8月2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其對被告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另詳後述）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其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再將系爭債權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復將系爭債權於101年1月10日讓與訴外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聖文森公司），聖文森公司則於107年8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為系爭債權受讓人等情，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13至頁）。是系爭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被告已發生效力，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  
04 付新臺幣（下同）59萬6,107元本息、違約金，嗣變更聲明  
05 為請求被告給付102萬5,5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本院卷第5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  
07 開規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借款約  
11 定書第20條約定（本院卷第27頁），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為債權受讓人，應受拘束，故本  
13 院有管轄權。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4日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  
19 款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6日起至98年5月6日止，  
20 共分60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固定年息12%計  
21 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  
2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4 違約金。詎被告於94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信用  
25 借款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26 欠本金59萬6,107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之  
27 利息35萬7,860元、違約金7萬1,572元，共計102萬5,539元  
28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逾109年5月8日之利  
29 息、違約金債權，原告拋棄不請求，見本院卷第73頁）。為  
30 此本於債權讓與及信用借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除聲請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  
05 用借款契約書、本票、本院94年度票字第21832號民事裁定  
06 暨確定證明書、債權金額計算書及債權金額請求明細表、臺  
07 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6939號債權憑證為證（本  
08 院卷第23至39頁、第61至6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1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2 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又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  
16 金額逾50萬元，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  
17 形，是其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  
18 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周筱祺

2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2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率

(續上頁)

01

102萬5,539元	59萬6,107元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	--------------------------------